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9月14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注销43.6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1,517,905股变更为941,081,805股，注册资本将由941,517,905元变更为941,081,80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

3、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人：殷明；

5、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6、传真号码：0755-86393986；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